

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1年12月21日81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82年2月16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2次會議通過
84年6月14日83學年度第1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84年11月14日84學年度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88年9月14日88學年度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1月1日94學年度第3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3月21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48次會議核備
95年9月19日95學年度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月2日95學年度第5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月4日95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核備
97年6月3日96學年度第10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5月1日100學年度第9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9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97次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設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審議有關本系所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等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他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一人由本系所專任教師推選教授或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教授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。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之。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。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如委員人數未達法定最低人數，由本系候補委員遞補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本會委員於任期中休假研究、出國、留職停薪半年以上(含)或連續三次(含)無故缺席者，視同放棄代表資格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第三條 本系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，負責教師聘任、升等或研究等事宜，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。
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，應含本會符合資格之委員，其餘成員由系所務會議提名經本會審議通過後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，依行政程序簽會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、人事室，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教師聘任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不得參與表決。
- 第五條 教評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。委員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該案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，並應敘明具體理由。
前項申請，由本會決議之。
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。
- 第六條 本會通過之案件，須再提交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應訂定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，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公佈實施。
- 第八條 教師升等未獲通過提起救濟申請案件，若經相關程序決定救濟成立時，本會得邀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前述升等案件，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。
前項專案小組組成程序如下：成員至少5人，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，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，並簽校長核示後聘任之。
- 第九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十條 本會審議之案件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，其審查結果應作成紀錄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